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中西區中正路1-1號
聯絡人：葉秀玲
電話：(06)2224911 分機 1305
傳真：(06)2224747
信箱：ch0227@boch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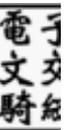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研字第1133008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7744_113D200631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度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1份，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本(113)年9月30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相關內容於113年7月17日文資研字第1133007382號函暨8月2日文資研字第113300782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，本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；113學年度預計補助25校，每校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6萬元。
- 三、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教育局處)惠予協助事項謹說明如次：
 - (一)轄管學校擬申請者，須由貴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彙整，並填列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(詳計畫書附件5)，於徵件截止日(9月30日)前函送本局。
 - (二)煩請貴縣市(教育局處)行文轄管學校有意申請者須於徵



件截止一周前送件，以預留彙整作業流程，至紉公誼。

(三)為利後續申請作業聯繫，請貴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於9月3日前電郵回傳彙送人員之聯絡方式至局列冊憑辦。

(四)評選結果預計10月31日公告，核定補助學校須檢附核定補助計畫書2份(含電子檔)、首款領據、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、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、足額納入預算證明(由縣市政府開立)，統一由貴縣市教育局處彙整後，送局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(五)自籌款額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12年起適用之財力分級表辦理略下：

- 1、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80%(補助16萬元/自籌4萬元/計畫總經費20萬元)。
- 2、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85%(補助16萬元/自籌2萬8,235元/計畫總經費18萬8,235元)。
- 3、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86%(補助16萬元/自籌2萬6,047元/計畫總經費18萬6,047元)。
- 4、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88%(補助16萬元/自籌2萬1,818元/計畫總經費18萬1,818元)。
- 5、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90%(補助16萬元/自籌1萬7,778元/計畫總經費17萬7,778元)。

四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本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：

- (一)承辦人：葉秀玲
- (二)聯絡電話：(06)2224911分機1305
- (三)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廖科長玲漳、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